

所藏書目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四

三

所藏書目

1399
vol. 32

卷第三十

禮下第十三之二

纒束馬兩賄數 纒反

鄭氏康成曰公國君也賄所以助主人送葬也賄

兩小傅皆云車馬曰賄施於生及送死者故云助主人送葬者也家常乘之法其出使若征伐則乘駟馬大夫以上則常乘駟馬也賄春秋傳曰宋景曹卒

魯季康子使冉求賄之以馬曰其可以稱旌繫乎賈疏

十三年左氏傳彼注云景曹宋元公夫人景公之母小邾女曹其姓季桓子之外祖母也稱舉也繫馬飾繫纒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也。引之者證賄馬助人之事。

賈氏蔚之曰：賄馬，欲以其駕魂車也。

敖氏繼公曰：國君以馬幣禮於其臣者，唯此耳。君賄

之，乃用兩馬者，如其駕薦之數也。李氏如圭曰：書

傳云：士飾車駢馬。

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

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

鄭氏

康成曰：尊君命也。

敖氏繼公曰：釋杖，出迎及袒者，尊君命也。

衆主

人自若西面。

賈疏：衆主人不迎，賓明自若，常位，柩東西而可知。

衆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疏云：柩東者，大槩之辭耳。

馬入設。

敖氏

繼公曰：設於西方也。雜記言諸侯相賄之禮

云：上介賄，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則北賄馬，其亦中庭與。

設於此者，變於吉也。吉時參分庭，一在南。

鄭氏

康成曰：設於庭，在重南。

賈疏：馬是庭實，故設於庭，以庭實皆三分

庭一在南，設之，又重北陳明器，不得設馬也。

下文賓奉幣由馬西，則馬當近堂塗設之。凡嘉禮賓

禮設庭實。皆參分庭一在南。喪禮宜異。敖氏援雜記定之。當已若在重南。是更不及參分之一也。明器不當重北。上已言之。馬亦無設於重北之法也。有馬無車。蓋賄士之禮。然與賄大夫之喪容有車。

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輅音路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使者賈疏。使者亦士也。幣。玄纁也。輅。輶縛。

所以屬引。賈疏。謂以木縛於輅車轅上。以屬引於上而挽之。由馬西。當前輅之

西。於是北面致命。得鄉。輅與奠。輅車在階間少前。

庭之北。賈疏。下記云。遂匠納車于階間。是輅車在階間也。輅有前後。賈疏。經云。前輅則

後輅可知。敖氏繼公曰。賓奉幣入門左。當階而北行。當輅

乃折而東行。至其右。北面致命。君使乃不升堂致命者。輅在下也。賓進自西方。而云由馬西。則馬亦在西方明矣。

案馬在西方。堂塗之東。故賓由馬西。賓致命時。尚在前輅之西。致訖。乃之東。而奠幣。以奠幣。故不以由尸首為嫌也。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帛于棧左服出

棧士服反劉才

產反注今文棧作輓

鄭氏康成曰棧謂柩車也。棧車不革鞅而漆之服

車箱奠于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敖氏繼公曰如授生人以物必於其右而

授之欲其便於受也。賈氏公彥曰此車南鄉以東為左尸在車

上以東為右故左服授其右也。敖氏繼公曰下經云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主人由左聽命賓由右

致命然則此時主人雖不在位亦當進於庭之北稍近

於賓而聽命矣賓既致命亦於是而拜之奠于左服即

委物於尸東殯東者同意

春官巾車職士乘棧車注云棧車不革鞅而漆之此

柩車迫地四輪與棧車制異但不革鞅是同故亦以棧

名之服即考工記車人牝服植於車兩旁為攔蔽者也

乘車則謂之較賓仍西行由馬西而南行折而東乃出

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

鄭氏康成曰柩東主人位以東藏之。賈疏此時主人位在門東

北而以幣在車東。故宰由主人位北而向左。服上取幣以東藏之於內也。敖氏繼公曰。主人之北謂主人當時所立處之北也。蓋是時主人不拜於位。又以下文主人受賻之儀例之。則主人拜此君命亦西面矣。

宰。私臣也。其位在門東北面。主人迎賓入門右北面。時則固在宰之前左矣。主人稍進聽命拜賓。宰乃進而北行。折而西。由主人之北。當樞東又折而北。乃舉幣以東也。敖云主人不拜於位者。謂不拜於樞東之位也。其拜在位之東南。

士受馬以出。

鄭氏康成曰。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敖氏繼公曰。此受馬者亦以舉幣為節。

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

鄭氏繼公曰。此亦為君命袒。故既送使者則襲於外。賈氏公彥曰。還入廟門復樞車東之位杖。

鄭氏繼公曰。此外門亦廟之外門也。將葬則開之。

以出樞。吉時惟館賓於此則開之。

案外門只有一耳。廟別有外門。於經無據。

右公贈

賓贈者將命。擯者請入告。出告須。

正義賈氏公彥曰。云將命者身不來。遣使者將命告主人。

人。敖氏繼公曰。賓卿大夫士之使者也。鄭氏康成

曰。不迎。告曰孤某須。賈疏雜記。主人使擯者告賓辭。

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擯者先入。入門而若道之也。賓從。入

門而左也。鄭氏康成曰。初。公使者。

主人拜于位。不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樞車東位也。既啓之後。與在室同。賈疏

始死時。兄弟朋友。禭者。主人拜于位。此亦拜于位。俱不為賓出。故云與在室同也。敖氏繼公

曰。拜不稽顙。亦以與君禮同節。宜遠辟之下禮。放此。

案此云拜于位。則拜君贈之使者。不於位明矣。

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

次定義禮義疏 卷三 士喪禮下

鄭氏康成曰。舉幣亦蒙如初者。是時主人之位。與拜君命之處。雖不同。而宰之舉幣。以主人之北爲節。則一也。

擯者出請。

鄭氏康成曰。賓出在外。請之。爲其復有事。教氏繼公曰。言出請。見賓已出在外也。此時賓客爲禮。或不一而足。故於其出也。主人未送而必請之。與饗時異。

賈氏公彥曰。賓既行。賂訖。出更請之。爲其復有事。若無

復報事。畢送之。乃去也。

奠

鄭氏康成曰。賓致可以奠也。賈疏所致之物。或可堪爲奠者也。

主人常日奠。唯朝一夕。一至葬日。遣奠爲奠之最盛。

故親者致其奠物。以共奠事之用焉。徐稱爲諸公所

辟。雖不就。有死喪。負爰赴弔。以炙雞絮酒。竟到其家。醢

酒則去。不見喪主。當時高之。然則賓朋設酒食。以致

奠。自漢以來。有之矣。意弔賓之拜靈座。亦始此也。

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將命猶致命也。主人亦拜于位。如受馬如其受之。以出也。羊者士葬奠之上牲。故此奠者用之。奠不用幣。鄭氏康成曰。士亦胥徒之長。

又請若賻。賻音附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賻音賈。疏。公羊傳文。

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出者。賻主施於主人。

公曰。此將命執物以將之也。

正義 賻奠贈。主人皆不出。而獨爲賻出。蓋賻不施於死者。則賓固不入。至柩車之前致命也。主人豈得不出廟門而受之乎。或疑以爲輕禮而重財。非也。

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有喪。則於賓客之餽遺者。不宜親受。故賓坐委之。以見不敢授之意。有器而不委之。嫌

若必以授主人。鄭氏康成曰。反位。反主人之後位。賈

主人在門東西面。穿由主人之北。西行舉幣。明宰位在主人之後。

若無器則梧受之。

梧五路反

賈氏公彦曰。賈氏康成曰。謂對相授受。不委地。

梧逆也。對面相迎受也。敖氏繼公曰。亦宰梧受之舉

之則同面受之則相對亦禮貴相變也。器所以盛賻物

者也不委地者為其坌汚無器則無必授主人之嫌故

可以不委之

生者故賓不入門若入則與死者

也少儀云。賻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不入廟門。摠

即訝受也。不言訝者。以喪禮異之。

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

鄭氏繼公曰。宰既反位。主人未即入。俟摠者既請

事。乃遂送之也。如但賻若奠而已。主人亦出送之。

贈者將命。

鄭氏康成曰。贈送也。敖氏繼公曰。以柩將去而

次定義禮義疏 卷下 士喪禮下

贈之。與贈生人之意同。

禮記此不蒙又請之文。則是更端也。然則贈禮較重於奠。奠與贈。如聘禮之有贈。謂以幣若他物之可為明器者。贈之。

擯者出請。納賓如初。

禮記鄭氏康成曰。如其入告。出告須。

賓奠幣如初。

禮記鄭氏康成曰。亦於棧左服。敖氏繼公曰。亦北而

致命。既則主人拜之。乃奠幣也。幣亦玄纁束。

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禮記鄭氏康成曰。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翫好所有。陳明

器之陳。敖氏繼公曰。就成也。謂已成之器也。奠于陳。從其類也。以陳明器之處為陳者。因事名之。如以脊肺為舉之類是也。

通論季氏如圭曰。雜記云。諸侯使人弔。其次舍襪。贈臨。皆同日而畢事。此賓贈奠。贈亦相次以一日行之。

諸侯使弔之禮。在殯宮行之。不必定於遷祖後也。大夫相弔諸禮。當亦有殯後墓前陸續而來者。經持於此著之耳。若賓多禮備。而盡集於俄頃之間。則日力不足以共。而主人且不勝其病矣。凡將禮。必請而後拜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雖知事畢猶請。君子不必人意。敖氏繼公曰。此爲不見者言之也。將行也。行禮謂贈若賻之屬。上文唯於賻之後言拜送。此則明不賻若不與者。

後如之也。

身賻奠可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賻且奠。許其厚也。賻奠於死生兩施。敖氏繼公曰。可者許其得賻且奠。然亦未必其並用之辭。以上經考之。其得賻奠者亦可賻若贈也。而此經兄弟唯正言賻奠。文已畧矣。乃復不必其並用者。記曰。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聖人之意。其或在是與。

所知則贈而不奠。

鄭氏康成曰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敖氏繼公曰。贈以幣馬。尊敬之意也。故親疏皆得用之。奠以羊若相飲食。然親親之恩也。故疏者不得用之。以自別於兄弟。所知謂知死知生者也。朋友亦存焉。

知死者贈。知生者賻。

鄭氏康成曰各主於所知。賈氏公彥曰。贈是玩好施於死者。賻是補主人不足施於生者。敖氏

曰。是又於所知之中。以此二者別之也。知死者且贈且賻。知生者且賻且贈。以是推之。則生死兩知者三者皆得用也。然此亦但許其力之所能為者耳。初不必其備禮也。經於兄弟已見其意矣。

古人稱情為禮。多少之節。厚薄之差。各有攸當。如此書贈於方。若九。若七。若五。

鄭氏康成曰。方板也。書贈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賈氏公彥曰。賓客

所致有賄有奠有賻有贈。直云書賄者舉首而言。所送
有多少。故行數不同。敖氏繼公曰。書者為將讀之行
數。多不過於九。少不下於五。言其疏數之節也。

書遣於策。遣器
彥反

鄭氏康成曰。策簡也。賈疏編連為
策。不編為簡。遣猶送也。謂所

當藏物苞以下。賈氏公彥曰。上書賄於方。此言書遣
於策不同者。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
於方。以賓客賄賻名字少。故書於方。遣送死者明器之

物名字多。故書於策。敖氏繼公曰。書賄於方。書遣於
策。所以別內外。又遣皆為主人之物。不必別書之。亦宜
於策也。策廣於方。

右賓賄奠賻贈

總論呂氏大鈞曰。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死

者可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雖不死而不能
襄其大事也。孝子之喪親。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
聲。既病矣。杖而後起。問而後言。其惻怛之心。痛疾之

意如不欲生。則思慮所及。雖其大事有不能周之者。而況於他哉。故親戚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哭而已。莫不爲之致力焉。始則致含禭以佐其斂。三日則具糜粥以扶其羸。每奠則執其禮。治葬則助其事。既祖而賻焉。不足則賻焉。或助其奠物焉。或贈以幣器焉。凡有事則奔走焉。故適有喪者之辭。不曰願見而曰比。雖國君之臨。亦曰寡君承事。他國之使。曰寡君使某母敢視賓客。主人見賓。不以尊卑貴賤。莫

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於常主也。賓於主人。無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於常賓也。後世行之多失其義。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吊賓之於主人也。如常賓。甚者爲衣服飲食以奉之。輟朝夕之哀以謝之。而先王之禮意蕩然盡矣。今有志於禮者。但於其始喪則哭之。饋奠或與之。又以力之所能及爲營葬事之。未具者以應其求。遣子弟僕隸之勤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香燭之費以爲禭。除供帳酒饌之文

以爲賄與賻。凡喪家之待已者。悉以他辭無受焉。庶乎其可也。

乃代哭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柩有時將去。不忍絕聲也。初謂既小斂時。敖氏繼公曰。此陳柩與小斂後夷尸相類。故亦代哭。明日而葬。亦類於殯。

禮記自啟殯見柩而遷廟。哭固已不絕聲矣。至是乃代哭焉。蓋柩車在廟。男婦羣聚而守之。徹夕不寐。哭若絕聲。

則不但忘哀。且將懈怠倒廢而不可振也。若不代。則雖強有力者亦弗勝。明日何以將事乎。故代哭之法有數善焉。繼哀聲一也。節勞逸二也。使人人不忘所有事三也。聖人立法。卽乎人心如此。與小斂後代哭合觀之。則代哭之法。蓋以夜爲重。以此見日朝一廟之說之必不然。夫男婦終夕在廟。可暫也。不可常也。暫則興哀。常則易玩。人情同也。若七廟七日。人非鐵石。其能歷七晝夜而尚安全乎。據曾子問。竝有喪先葬母。旣啓則不

奠於父反葬而後奠亦以主人主婦及五屬之親皆入廟直至送葬訖而後反故也。閱一二日則存其故奠可也。更久則不可矣。又案初喪之後未殯以前暨既啓之後未葬以前親疏男婦無不在位哭不絕聲。故於卜斂後祖奠後分班更代以警其昏惰以節其勞逸。固已其間若有齒力就衰者感患疴疾者任事勞劇者婦人自養子者有父母舅姑老病待養者則又必有來往寢息休止之班焉。但期不廢禮而已。蓋聖人制禮祇道其常臨時變通則存乎行禮者耳。

右代哭

宵為燎于門內之右。

禮記

鄭氏康成曰為哭者為明。

賈疏。柩車東有主人階。問有婦人故於門東照

之為明而哭。

敖氏繼公曰於門右者宜遠尸柩也。必遠之

者亦謂鬼神或者尚幽闇

禮記疏謂奠在柩車西非是故敖但云遠之婦人在階間則阼階下之西亦當設燎經特言其大槩耳。

右為燎

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士禮
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如初如殯奠時
敖氏繼公曰少牢五鼎大夫之禮士奠乃用之者喪大
事也而葬為尤重故於此奠特許攝用之明非常禮
圖此為大遣奠陳之也奠訖即葬故亦曰葬奠士葬奠
用少牢五鼎則大夫葬奠其大牢七鼎與

其羊左胖

胖音判

正義敖氏繼公曰實鼎實也總為五鼎言之羊其一耳
亦豚解之肩肫胎脊共四段也鄭氏康成曰用左反
吉祭也賈疏特牲少牢吉祭皆升右胖此用左胖是反
之敖氏繼公曰凡食生與吉祭皆尚右體
言左胖者體不殊骨也

圖體解則殊骨如士虞特牲少牢皆是也豚解則肩臂
肫為一肫胙為一三脊為一三脇為一合左右為七體
除右肩右肫右脇則四段而已故云體不殊骨也

髀不升。

髀筆倚反又弼禮反注古文髀作脾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奠用大牲。不合升。故雖豚解亦去

髀。

案

小斂奠殯奠。朔月奠薦新奠。祖奠皆用豚。是小牲。豚

解合升。不去髀。此羊豕大牲。升其脾。雖豚解亦去髀。以

其成牲也。

腸五胃五。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盛之也。

賈疏。少牢用腸三胃三。今加至五。是盛之。

敖氏繼

公曰。雖盛之。亦變於吉也。

離肺。

正義

敖氏繼公曰。明無切肺也。

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之。如羊左脾。脾不升。離肺也。豚解

解之。如解豚。亦前肩後肫脊脇而已。豕無腸胃者。君子

不食溷腴。

賈疏禮記少儀文。

敖氏繼公曰。豚解謂以解豚之

法解之。凡俎實用羊豕者。其體數同。此豕云豚解。則羊

如之明矣。於羊不見之者不嫌其異也。用少牢矣。乃熟而豚解之亦奠禮之異於祭者與。

於羊曰左胛脾不升離肺。於豕曰豚解。經文互相備也。則羊亦前肩後肫脊脇而已。疏誤會上注遂生岐解。

魚膳鮮獸皆口刀鮮音

康成曰鮮新殺者。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畧之。教氏繼公曰如初者如殯奠魚九腊左胛脾不升也。鮮獸亦如腊。凡魚腊皆貴。豪而賤新。此牲用少

牢。乃無膚而加鮮獸者。凡牲用豚者例無膚。此豕用豚解之法。故亦放豚之不用膚。而以鮮獸代之也。

東方之饌

教氏繼公曰亦設於東堂下。南順。齋于坵。饌于其上。

鄭氏康成曰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祖奠奠者也。東方之饌饌而待奠者也。同處非是。

四豆。啗。脾。析。蟬。醢。葵。菹。羸。醢。蟬蒲皆反。又貧支。久。周官作廡。羸力禾反。注。今文。羸

為。蝸。

正義 鄭氏康成曰。脾。析。百葉也。賈疏。醢。人注云。脾。析。牛百葉也。此用少牢。無牛

當是羊。百葉。蟬。蟀也。賈疏。即。蛤也。

四籩。栗。糗。栗。脯。糗。去。九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糗。以豆。糗。粉。餌。賈疏。籩。人職。羞。籩。之。實。糗。餌。粉。養。注云。此

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為也。合蒸曰餌。餅之曰糗。糗者。持粉。熬。大豆。為。再。養。之。粘。著。以。粉。之。耳。餌。言。糗。糗。言。粉。互相。足。此。直。言。是也。

公曰。上四豆。於周官為饋食之豆。則此四

籩亦當為饋食之籩。然籩人職於此。但有棗栗而無糗

脯。豈其所脫者乎。

醴酒。

正義 敖氏繼公曰。醴酒亦北上。而籩在醴北。豆在籩北

也。其豆亦南上。籩亦北上。而皆精之。

陳器。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器也。夜斂藏之。賈疏。昨已陳明器。此復陳之者。以夜

次定義。禮義疏。卷三。士喪禮下。

欽藏
之也

滅燎。執燭俠輅。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照徹與葬奠也。

敖氏繼公曰。燭在

輅東者。照徹祖奠與設遣奠也。在輅西者。照改設祖奠也。

禮記 特牲少牢之祭。均無設燭。國君而上。燔燎蕭光。以是求諸陽耳。非藉以爲照也。則此燭爲執事者之徹與奠也。明矣。若夫鬼神則尚幽闇。寧須照乎。或以此燭爲照

神靈非也。

問質明滅燭矣。奠在於庭。豈須燭照邪。

天雖初明。視人則有餘。察器則不足。燎設有定所。光之所及者。遠燭隨人。爲轉移。光之所被者。親。夫是以既滅燎。而猶執燭也。既奠而燭猶俠輅者。何也。爲苞牲也。爲讀貺讀遣也。數事相接。俱在天初明時。總之設燭皆爲人事也。

禮記

宋氏濂曰。古者郊廟祭饗與凡朝覲會同之事。皆

設庭燎。甸人共之火師監之。其數則天子百。公五十。餘

三十以爲不若是則不嚴且敬也。今乃以秉炬當之矣。古者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既灌然後迎牲。蕭合黍稷。臭陽達於墻屋。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薌。蓋求神於陰陽也。今乃用薰香代之矣。

賓入者拜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自啓至此。主人無出禮。敖氏繼公曰。亦鄉而拜之。

疏玩文意。蓋隨其入之先後而拜之。以葬日。事獻於時。

賓之執事於門外者必多。不得一時畢入也。

後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入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既盥乃入。敖氏繼公曰。徹者入門右。由東方進。當前輅折而西。至輅東。徹奠如初位。既則由堰車北而設於其西北也。丈夫踊。蓋亦在徹者折而西之時。

正義鄭氏康成曰。猶阼階升時也。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設于堰車西北。亦猶序而

南。

案上篇徹小斂奠殯奠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而設于序西南以其奠在堂上故也。此奠在堂下無升降之節。但踊之先後畧徬之。故注以相猶耳。然入者必由堂塗。雖在重東而相距尚遠。則不必以重東爲節也。既由樞北而西。若僅曰重北而已。不疑其出於樞南乎。注未別白。故爲明之。

案教氏繼公曰。不設于序西南。樞在下故也。

大西南蓋西堂之下。非堂上也。此設于樞車西北。卽方西南。非兩地也。但據樞車言之。則以爲西北耳。教氏二之。與上篇徹小斂奠之處同繆。

徹者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由樞車北。東適葬奠之饌。教氏繼

公曰。東適東堂下之饌。以待事至。

鼎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舉入陳之也。陳之蓋於重東北。西而

北上如初。賈氏公彥曰。小斂奠舉鼎入阼階前西面。錯大斂奠舉鼎入西面北上。遷祖奠陳鼎皆如殯。此皆在阼階下西面北上。今此云鼎入亦陳于阼階下西面北上可知也。

案注云重東北卽疏所云阼階下一也。故云如初。蓋東西之節直阼階而少西南北之節則當重東而又北耳。乃奠豆南上。精省遷羸醢南北上精。

案鄭氏康成曰。遷羸醢南。辟禮酒也。賈疏陳設

脾折南今於羸醢南者以醢酒當設於脾折南故辟之也。 敖氏繼公曰。南上精。羸

醢在脾折東也。北上精。脯在棗東也。

俎二以成南上。不精。特鮮獸。注古文特爲俎

案鄭氏康成曰。成猶併也。不精者魚在羊東。腊在豕

東。敖氏繼公曰。二列各南上。是不精也。獸特於其北。

案二以成者。羊與豕併。魚與腊併也。羊貴於豕。魚貴於腊。故皆南上。不精者。以其有特俎。不可精也。凡設俎皆不精。

醴酒在籩西北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北上醴在東西酒在糗西凡饌異位。

則所上相變明不相統也此設之次亦如殯奠。

案 注謂統於豆非也醴酒最尊故以要成無統於豆之

理據此所陳則一解與一豆若一籩相當明矣。

奠者出主人要於即而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以往來為節既奠由重南東 敖

氏繼公曰奠者亦從樞北而西乃出也節亦謂阼階前

殉酒西階下鄉南及過重南時也上言徹者入此言奠

者出則私臣於是日不復蒞于內矣。

右遣奠

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

抗若浪反又音剛

正義 鄭氏康成曰抗舉也出自道出從門中央也不由

闌東西者重不反變於恆出入也今時有死者鑿木置

食其中樹於道側由此 賈氏公彥曰道左倚之當倚

於門東北壁 敖氏繼公曰上篇言甸人置重于中庭

於此又言甸人蓋始終之辭也。所以見其間凡有事於重者皆此甸人爲之。

案道車行之道也。車從中行則兩馬在闌東西。重從中出則抗者亦在闌東西。然則重出寢門入廟門時皆由門中央可知。雜記重既虞而埋之。蓋既不隨至壙所。又不可留於廟中。故於柩將行而因出之於外也。道左孔疏謂祖廟門外之東則東塾之東盡處也。豈其將埋於此。故倚之於此。與。敖氏謂廟大門外之道南。不知何據。

虞氏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臺序從。敖氏繼公曰。重與車馬皆出自道者。象其平生之出必中道也。門。廟門也。西而於門外之東方。俟器出而從之也。將行以近外者爲先也。

案車各從其馬。則是兩馬並行。而人挽車而從之也。西面而俟。將西行。由寢門南而出於大門也。然則敖謂廟

門之南別有大門者非也。人之出入由一。旁非闌東。即闌西。執皮者不並行。則並行者少矣。此由中出者。車有兩輪。重則兩人抗之。馬出亦二以並。圍人牽之亦然。則不得不夾闌之兩旁而從中出也。生者乘車出入。由中道步行則否。

出重與車馬

循。初徹巾。苞牲。取下體。不以魚腊。

鄭氏康成曰苞者。謂賓而歸賓俎者也。賈疏此約雜記

曾子語爲之。孔氏穎達曰大饗賓客既畢。主人卷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客。士苞三个前

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髀。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不以魚腊。非正牲也。賈氏公彥曰。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注云。个謂所苞遣奠。牲體之數也。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雜記遣車視牢具。注云。言車多少各如所苞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苞遣奠而藏之者。與諸侯大牢包七个大夫大牢包五个士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以此

而言。士無遣車。則所苞者不載於車。直持之而已。敖氏繼公曰。苞謂以苞盛之也。徹巾卽苞牲。是卽於席前爲之也。取下體爲其皮骨多。差可以久也。唯折取下體。則是每牲之俎猶有四段也。此不取俎釋三个之義。與祭禮之歸尸俎者異。

羊豕皆豚解。則體未折也。至此乃折而苞之。但折取之。故其在俎者仍有四段不減也。不言改設者。文畧也。踊如初。謂徹者入當前。輅而西。丈夫踊設於西北。婦人

踊也。執羊豕俎者。併執苞。至西北改設訖。執苞以出。

賈氏公彥曰。士苞三个之外。羊有二段在俎。豕有四段在俎。相通亦得爲俎。釋三个。特牲注云。俎釋三个。爲改饌于西北隅遺之。此所釋雖不爲改饌。西北隅留之。亦爲分禱五祀也。

二段四段之說。蓋因上文羊左胖之繆解。春官小祝。大喪及葬分禱五祀。士未必有之。賈以彼疏。此恐非其倫。卽有之。夫豈以尸奠之折餘乎。辨見春官本章。

右苞牲

行器。

正義鄭氏康成曰。目葬行明器在道之次。敖氏繼公曰。器謂折抗席抗木。行謂舉之以出。行器抗席在後。**案**析言之。則苞筭以下為明器。總言之。則折抗席抗木皆器也。舉之為行始。故曰行器。

茵苞器序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其陳之先後。敖氏繼公曰。茵苞連言者。見其相繼也。此器指筭甕之屬。序從者。茵苞以下為序而從抗席也。

案此蓋人執一器而單行。其有橫有縮者。亦人執其一也。出則由闌東。與吉時出入由右。凶行當反之。

車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器。

案車已駕於門外西面而俟矣。器前行。車乃從之。而序於大門外。以俟柩也。

徹者出踊如初。

正義 敖氏繼公曰。徹者亦自柩北而設於西北。乃出也。

鄭氏康成曰。於是廟中當行者唯柩車。

案 徹者設於西北。既仍自柩北而東折而南。乃出也。此

時重先出。不可由柩首也。徹者自柩北東行。丈夫踊與

上文徹者入踊如初相接無間。亦是要節而踊也。

右行器

主人之史請讀貽。執算從柩東當削束。西面不

命母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

面。注古文算皆為筴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史北面請。賈疏。主人存車東北面。故史亦北面請之。既而

與執算西面於主人之前。請書釋算。燭在右南面。照書

便也。敖氏繼公曰。貽即書於方者也。貽禮賓所為。故

主人之史讀之不命母哭。嫌若併止。主人主婦然也。哭

者相止。將讀書不可謹諱也。右史右也。執燭者在右。則

執算者在左也。

案奠賻贈及禭皆在其中。公賻亦當首列焉。舉賻以該前後也。

讀書釋算則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必釋算者。榮其多。賈氏公彥曰。讀書者立讀之敬也。釋算者坐釋之便也。敖氏繼公曰。釋算則坐。謂每釋算則坐。既則興也。必釋算者。物有多寡。宜知其數。

案算釋於地。故坐而就之。讀書則如常。非必以立讀為

敬也。注謂必釋算者。榮其多。亦容有此意。然不如敖之該也。

卒命哭滅燭。書與算執之以逆出。

正義敖氏繼公曰。卒謂讀之畢也。言逆出。亦見執算者在史南。賈氏公彥曰。滅燭不言出。其人亦出可知。

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母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滅燭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史君之典禮書者。賈疏。周官大火。小史皆掌禮。諸

侯之史亦掌典禮可知遣者入壙之物。敖氏繼公曰遣卽書於

策者也。此主人之物。故公史爲讀之。樞將行而讀。贈與遣者若欲神一一知之。然鄉者贈時雖致命於樞。今亦宜與遣物皆讀之。故不嫌於再告也。此讀遣執算執燭之位。與上同。惟東西左右則異耳。此二燭卽鄉之俠輅者。少進而轉南面耳。出亦逆出。

主人之史私臣也。公史公有司也。二項人此最分明。其餘可從此推之。贈物私史讀之。以見其識之不忘也。

遣物公史讀之。以見其分之不越也。於此史讀之。則前之書者亦史也。是日無門內之位。則二史與執策者。其自門外屆時而入者與。注謂君使史來讀之。非也。職喪掌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凡公有司之所其職。喪令之趨其事。則公史不必由君使矣。

右讀贈讀遣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注今文無以

鄭氏康成曰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

布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賈疏。知道有低。則抑下。

布使知下坂。道有仰。則揚舉其布。使知上坂。此因低仰而爲抑揚之節也。東徹下。則下其布向東。西之執披者持之。西徹下。則下其布向西。東之執披者持之。此因傾虧而爲左右之節也。

呂氏坤曰。三

禮圖云。功布長三尺。以御柩居前爲行者節度。又隱義

云。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麾。以此考之。則功布啓殯時

執之以拂拭。出葬時竿揭之以指麾。

執披披彼義反。又劈漪反。

鄭氏康成曰。士執披八人。賈疏。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

敖氏

繼公曰。此見執披之節也。不言引者。披後於引。言執披則引可知矣。

通論李氏如圭曰。喪大記。君葬。御棺用羽葆。大夫葬。御

棺用茅。士葬。比出宮。御棺用功布。周官喪祝。掌大喪。勸

防之事。及辟令啓。及朝。御匱乃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

及葬。御匱出宮。乃代。及壙。說載除飾。小喪亦如之。鄉師

大喪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司士作六軍之

士。執披。大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遂人帥六遂

之役屬六綽。案士啓殯以功布拂柩。至柩行因以御柩。康成云士言此出宮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壙無矣。

主人袒乃行。踊無算。

正義鄭氏康成曰。袒為行變也。乃行。謂柩車行也。

出宮。踊襲。

正義敖氏繼公曰。出宮而踊。哀親之遂離其室也。行路

不宜袒。故於此而襲。鄭氏康成曰。哀次。賈疏。哀次者。出宮則大門

外有賓客次舍之處。父母生時接賓之所。主人至此感而哀。是以踊。檀弓云。哀次亦如之。凡從柩者

先後如遷於祖之序。

案從者之序。當依敖氏主人從。衆主人以下從。婦人從。

女賓從。男賓在後。女賓已上。其行皆以服之親疏為序。

服同。乃以長幼也。

右柩行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

正義賈氏公彥曰。邦門。國城北門也。檀弓云。葬於北方

北首。三代之達禮也。贈死者用玄纁束帛。以其君物所

重。故用之送終也。敖氏繼公曰。柩至此公乃贈。亦異於臣。

國宰夫亦士。所謂使人以其爵也。在塗無行弔之法。如札梁之妻之對齊莊公是也。此贈施於死者之將出。故於此行之。不在宮。故無迎節。

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主人哭。拜稽顙。

國鄭氏康成曰。左右。柩車前輅之左右也。賈疏。以柩車在廟時。

蓋在柩車右。土人在柩車左。

故知此亦當前輅左右也。

當時止柩車。

賈疏。下說。唯君命止柩。

手壇其餘則否。

賈氏公彥曰。在廟柩車南鄉。左則在東。此柩

車北鄉。左則在前輅之西也。賓由右致命。則在柩車之東矣。敖氏繼公曰。是時柩北首。賓當南面致命。主人東面聽命而拜之。畧與賄于廟者相類。不成踊變於家也。

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柩車之前。實其幣于棺蓋之柳中。

若親授之然。賈疏載以之壙。復位。反柩車後。敖氏繼公曰。

奠于左服。別於在廟之禮也。是時宰不舉之。乃行。亦謂

柩車行。

案 賂幣奠于左服。在牆柳之外。不須升。此賂幣實于蓋。則當居柳之帷而後實之。故升也。

右公贈

案 聘禮。聘卿行。舍于郊。公使卿贈。故公之使人贈其臣。亦以出國門為節也。初喪既禭之矣。又或視其大

斂矣。既則賂之。其柩行也。又贈之於士如此。則大夫以上。又加厚可知。此堂廉不隔。呼吸相通。同休共戚之情也。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統於壙。賈疏對廟中南上。此則北上。故云統於壙。敖氏

繼公曰。西北上。以西行北端為上。謂苞等。下者也。亦精之茵。以上當其北。亦如廟中之陳然。

茵先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籍柩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元士則葬用軼軸。加茵焉。賈疏。元士

士葬時先以軼軸由羨道入。加茵於其上。乃下棺焉。

屬引。屬音燭。注古。文屬為燭。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是除飾說載。賈疏。除飾。解去帷荒池紐之等。說載。說去

車與披及引之等。更屬引於緘耳。賈疏。喪大記云。君窆以衡。大夫士以緘。注云。衡。平也。人君

之喪。又以木橫貫緘耳。君旁持而平之。以此而言。則棺束。君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束有前後。於束末皆

為緘耳。以紼貫結之。而下棺。人君又於橫木之上。以屬紼也。敖氏繼公曰。此屬之

為將窆也。其用異矣。猶以引名之者。見其索不易耳。引

柩下棺異索。天子之禮也。

主人袒。衆主人西。西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主人袒。為下棺變也。婦人不言北上。

亦如男子北上可知。不哭者。為下棺宜靜。鄭氏康成

曰。俠羨道為位。賈疏。羨道。謂入壙道。天子曰隧。塗上有

十五年。晉文公請隧。弗許。敖氏繼公曰。皆不哭。亦為有事不可謹

謹也。喪大記云。士哭者相止也。

衆主人西面。衆賓在其南。婦人東面。女賓在其南。北上不屬。經不言者。文不具也。檀弓云。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

乃窆。主人哭踊無算。襲。

窆。彼驗反。注。今文窆為封。



鄭氏康成曰。窆。下棺也。

賈疏春秋傳亦謂之塋。



司馬氏光曰。銘旌去杠。覆於柩上。

此亦司馬氏以意為之。非古制然也。銘旌入壙與否。

經無文。通其用異。夫前之曰。名之者。其意亦在。

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木也。亦也。



敖氏繼公曰。此贈謂主人以幣贈死者於壙中也。

尸柩已在壙。則有長不復反之意。故此禮亦以贈名之。

朋友贈於家。主人贈於壙。親疏之宜。鄭氏康成曰。丈

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

李氏如圭。以此贈。即為公贈。非也。經不言公贈。而重

出其物曰玄纁束。則為主人之贈。明矣。既窆。則公贈賓

贈。暨主人之贈。胥入焉。

檀弓既窆。主人贈而祝宿虞。尸不言公贈。賓贈

者可知也。主人拜稽顙，所以致贈。且以是爲永訣也。賓於壙者，在壙不可以將命，且窆事亟也。或疑贈物太多，將毋啓寇心而招禍乎？曰：古人不以天下儉其親，此附身附棺，所以必盡其分。所得爲與力之所能爲，而從其厚，不從其薄也。古者葬有定處，蒿里北，却墓大夫掌焉。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且地近則子孫之視守亦便，雖有姦匪亦息其心矣。逮秦漢而下，乃有推埋發冢之事。三代盛時固未之有也。

婦亦拜賓，卽位拾踊三襲。

拾其業反下並同



賈氏公彥曰：卒謂贈卒也。鄭氏康成曰：主婦拜

賓拜女賓也。卽位反位也。

賈疏各反。義道東西位，其男賓在衆主人之南，女賓在衆

主婦之南。拾更也。

敖氏繼公曰：於此拜賓特爲之袒，重其

禮也。主婦所拜賓，謂內賓與宗婦之屬。右者，婦人非有親者不送其葬。卽位，主人主婦也。拜賓必鄉之。拾踊者，主先賓後。婦人居間，三謂三者三也。襲者，主人也。禮，婦人不袒。

小記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雜記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是則妻主夫之喪母主長子之喪者皆稽顙婦主舅姑之喪者不稽顙但拜也若然則自初喪小斂大斂殯啓諸事主婦於女賓之弔皆當拜之但或稽顙或不稽顙異耳其應稽顙者亦如男子有所特重為之加禮乃稽顙不概施也然經至此始見主婦之拜女賓其餘皆不見之文畧耳凡禮之節詳於丈夫而畧於婦人以其同於丈夫者不可言也

出則拜送

送葬尤勤勞且喪以葬為大故於此著之

義鄭氏康成曰相問之賓也凡弔賓有五去皆拜之

此舉中焉賈疏雜記云相過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之賓也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注云此弔者恩厚薄去速速之節也此賓既寔而退是相問之賓故云舉中焉 敖氏

繼公曰拜送云則明賓有未出者也

案經言出則當壙之所蓋有帷幕為之次舍與

藏器於旁加見見賢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樞不復見矣。賈疏棺飾則帷荒樞入墳還以帷荒加於樞。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檀弓曰周人牆置翬。敖氏繼公曰器用器至燕器也。此旁先言之謂棺之左旁也。加見者以見加於棺及藏器之上也。牆柳之屬謂之見者以其見於棺器之外故因以名之。此藏器者其家人之屬與家人職大喪入藏凶器。

藏苞筭於旁。

鄭氏康成曰於旁者在見外也。

敖氏繼公曰謂見外棹內不言

甕甗�相次可知四者兩兩而居喪大記曰棺棹之間

君容柎大夫容盂士容

賈疏引此者欲見棺外棹內所餘寬狹得器物之度

敖氏繼公曰苞筭先陳乃藏於用器以下之後亦先

陳而後用也旁右旁也藏苞筭�於右亦猶奠于尸

樞之右之意也士棺棹之間容甗則此四者蓋一一而

居也若藏器多則相重累可。

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

覆芳屋反

敖氏繼公曰。加者。謂在見與苞筭之上也。抗木不言卻與覆。是兩面同矣。

折卻之。善面向裏近棺也。席覆之。善面向表近外也。猶小斂之衣美者在中。大斂之衣美者在外也。樽周於壙之四圍。加抗木。則與樽為蓋。而窆事畢矣。古人所以無使土親膚者。周備詳慎如此。雜記。甕甒筭衡實見。而後折入。

賈士二主人拜鄉人

鄭氏康成曰。謝其勤勞。

賈疏。勤勞。謂在道助。在壙助。下棺及實土也。

賈氏公彥曰。雜記云。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於時鄉人並在。故主人拜謝之。敖氏繼公曰。下

云襲。是亦袒拜鄉人也。不言袒。蓋文脫耳。

卽位踊襲如初

賈氏公彥曰。既拜鄉人。乃於疾道東卽位。踊無算。

如初也。敖氏繼公曰。如初。亦拾踊三也。

鄭氏康成曰。檀弓。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為父

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

圖春官冢人。大喪甫窆。遂爲之尸。小宗伯成葬而墓祭。則爲位。注謂成葬而祭墓地之神。以先人形體託於此地。故祀其神以安之。小宗伯爲位。冢人則爲之尸也。開元禮。政和禮。司馬氏書儀。朱子家禮。俱有既窆祀后土之文。此經無之。或文不具耳。蓋士之祀墓神。不可謂僭也。檀弓亦通士喪言之。但云舍奠。則未必有尸耳。

右窆

公及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象主人堂下。東面北。



鄭氏康成曰。反哭者。於其祖廟。賈疏。以下經遂西適。嬪宮知之。

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賈疏。檀弓文。彼注云。堂上親所行禮之處。 **敖氏**繼

公曰。反哭於祖廟者。爲柩從此而出也。升自西階。未變其鄉者。升堂之路也。升堂而不見。故但止於西階之上。焉。此亦變於尸。柩在堂之位也。衆主人西方東面。統於主人也。

案主人升西階者以賓將在西階弔之故豫空阼階爲婦人位也。虞祭尙升自西階則此時固不宜由阼矣。衆主人西方亦辟婦人之所由也。

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

正義鄭氏康成曰辟主人也。賈疏由主人在西階故。敖氏繼公

曰以上經及此文考之則送葬之行婦人次於衆主人以下明矣。

主婦入于室踊出卽位及丈夫拾踊三

正義鄭氏康成曰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賈疏禮弓文彼注云室中

親所饋食之處出卽位堂上西面也。敖氏繼公曰唯主婦入

于室則餘人先卽位於阼矣必入於室者以其生時於此共祭祀也。入室又不見矣故出而與主人相鄉而哭踊同其哀也。

案主人不入室者以賓將升堂弔也。且主人在堂主婦入室亦男婦內外之分也。與丈夫拾踊者衆婦及女賓皆在焉以主婦出爲節故直言主婦耳。

論朱子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

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

注古文無

曰字

義

鄭氏康成曰。賓弔者。眾賓之長也。

賈疏。眾賓皆在堂下。其升堂致

辭者長也。

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

賈疏。檀弓文。

故弔之。弔者

北面。主人拜于位。

賈疏。位西階上東面位。

敖氏繼公曰。此弔異

於常。故為之稽顙。

方氏慤曰。人之始死也。則哀其死

既葬也。則哀其亡。亡則哀為甚矣。弔也。皆所以弔其哀

也。已葬雖為哀。然不若反哭之哀為甚。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主人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

位也。

義西階東面。本非主人之正位。以喪事遽。弔者北面。則

主人因其故位拜之而已。若北面拜於賓東。飲射及少牢。賓尸。酬賓。諸禮則然。所謂主人之位。恆左人者也。以

此相較似非其倫。疏又謂特牲少牢助祭之賓。主人皆拜送于西階東面。尤不可曉。夫立賓主而行禮。主人焉得東面乎。

賓降出。主人送於門外。拜稽顙。

疏 敖氏繼公曰。門外。廟門外也。送賓而稽顙者。以其送葬且從反哭。尤勤勞也。故重謝之。雜記云。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然朋友於此時亦出。至虞祔則後來助祭也。

疏 二廟者。反哭時唯於祖廟而已。陳氏澔以爲先祖後禰非也。朝則禰不可闕。然視祖爲殺。反哭於祖。則當亟之殯宮矣。以虞事不可緩也。

遂適殯宮。皆如啓位。拾踊三。

疏 鄭氏康成曰。啓位。婦人入升堂。丈夫卽堂下之位。賈疏。婦人卽位于阼階上。西面南上。丈夫卽位于堂下。直東序西面也。敖氏繼公曰。拾踊者。丈夫先。婦人後而已。蓋此時無賓。

疏 婦人在廟降。自阼階出。廟門而適殯宮。以其從丈夫。

後故然。與他禮之升降自側階。出入由闈門者異。遷祖時亦然。但遷祖升自西階。降自阼階。此則升墜皆自阼階。爲不同耳。

兄弟出主人拜送

禮記鄭氏康成曰。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賈氏公彥曰。始死時。兄弟皆來臨喪。殯訖。各歸其家。朝夕哭。則就殯所。至將葬。啓殯而來。送葬反哭。訖亦各歸其家。至虞卒哭。送葬與焉。故喪

記云。總小功

哭則皆免是也。

敖氏繼公曰。賓出自廟。兄弟出

自殯宮。親疏之殺。

禮記殯訖哭殯。葬訖反哭。主人於兄弟拜送者。唯此耳。以此二節事尤大而哀尤甚也。兄弟家人之誼。似可不拜。而亦拜之者。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彼之於我。勤矣厚矣。親親之道。宜各盡也。

衆主人出門哭止。闈門。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

禮記鄭氏康成曰。次。倚廬也。

案此與殯奠之末同。說見上篇。問喪云。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哀親之在土也。

右反哭

猶朝夕哭不奠。

鄭氏康成曰。是日也。以虞易奠。

賈疏。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

以虞易奠。故不奠也。

敖氏繼公曰。既葬矣。猶朝夕哭於殯宮。以其神靈在此也。不奠者。為無尸柩也。

此自反哭之後。訖卒哭之前。通言之。故列於三虞之前。無以以此疑葬日之不虞也。唯虞故不奠。不奠則虞尤亟矣。

三虞卒哭

鄭氏康成曰。虞。喪祭名。虞。安也。卒哭。三虞之後祭名。敖氏繼公曰。卒哭。謂卒殯宮之哭也。以其明日祔於祖。故不復朝夕哭於殯宮。唯朝一哭。夕一哭於其次而已。

反哭而虞。止朝夕之奠。三虞後。乃卒殯。宮之哭。禮以漸而殺也。古者卒哭在既葬三虞之後。無有未葬而先行卒哭者。政和禮。乃以百日為卒哭之期。列此祭於朝夕奠之後。而既葬虞祭之後。反無之。蓋緣後世葬無定期。常溢於三月之外。遂於百日先行卒哭之祭。葬則隨其或遲或速。而不為之限也。夫禮制出自朝廷。自當折衷古典。以為天下萬世之章程。豈可遷就於浮薄輕儇之末俗哉。以政和君臣而議禮。宜其繆戾而不可為。

典要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雜記。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明日以其班耐

正義 鄭氏康成曰。班次也。耐。卒哭之明日祭名。賈疏。卒哭用剛。

日。耐。用柔日。士虞記。卒哭耐。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賈疏。孫耐於祖。孫與祖昭穆同。故以孫聯屬於祖。而就祖祭之也。喪服小記云。耐必

次定義禮義流 卷三十一 士喪禮下

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教氏繼公曰。班昭穆之次也。耐謂耐於祖父孫與祖其昭穆同。既葬則耐之者。尸柩已去。神宜在廟也。耐而祭之。因名其祭為耐云。
案上而耐下而設尸。皆以其昭穆。此於死者之精神。所以聯屬而凝聚之者。至矣。非通幽明之故。而知鬼神之情狀者。其孰能制之。

右虞卒哭耐

案此數事皆因既葬反哭而終言之。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

欽定儀禮義疏

卷三十

士喪禮下

季

